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10.12.07)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時間

110年12月28日(二)上午9時至111年1月17日(一)下午3時30分止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7>

本校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index.php>

博愛校區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1152

傳真：(02) 2314-6811

E-mail：ad@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7505

◎如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公告本招生因應措施(含報名、考試、網路及現場驗證報到等)，請考生務必留意本校招生資訊公告。有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3
貳、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3
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5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6
一、線上報名流程.....	6
二、報名注意事項.....	7
三、繳費（含退費規定）.....	7
四、報名郵寄資料.....	8
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8
一、應繳文件.....	8
二、服務年資計算.....	11
陸、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
柒、准考證列印.....	11
捌、面試資訊.....	12
玖、成績計算.....	13
壹拾、錄取方式.....	13
壹拾壹、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單下載.....	13
壹拾貳、成績複查申請.....	13
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4
壹拾肆、備取生遞補作業.....	15
壹拾伍、申訴.....	16
壹拾陸、附註.....	16
壹拾柒、各系所分則：.....	17
附件一、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7
附件二、臺北市立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作業要點... ..	39
附件三、臺北市立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	40
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1
附件五、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43
附件六、服務年資積分表.....	44
附件七、體育教師體育教學時數證明表.....	45
附件八、服務年資證明書.....	46
附件九、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47
附件十、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48
附件十一、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49
附件十二、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50
附件十三、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51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0.12.08(三)前	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公告 ，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請考生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
報名 程 序	步驟一：上網 填寫報名資料 並列印表單	110.12.28(二)起至 111.01.17(一) 15:30 止 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自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7
	步驟二：繳費	110.12.28(二)起至 111.01.17(一) 15:30 止 1.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 2. 最後繳費日(111.01.17)截止時間為 15:30。 3.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 訊息說明 欄位處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 訊息代號 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4. 繳費隔日下午 2 時後，請務必自行至招生系統中「繳費狀況查詢」，再次確認繳費是否成功，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02) 2311-3040 轉 1152。
	步驟三：郵寄 報名資料	110.12.28(二)起至 111.01.17(一) (郵戳為憑) 1. 請務必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封面者，恕不受理報名。 2. 報名審查資料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超商宅急便亦可，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3. 以郵局寄件者，可至中華郵政→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郵件號碼，查詢投遞狀況。 中華郵政網址：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index.jsp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查詢、列印准考證	111.02.09(三)09:00 起	1. 請至本校 招生系統 查詢資格審查結果，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2. 公告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複試面試名單。
初試成績複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111.02.09(三)起至 111.02.10(四)止	1. 請先詳閱簡章第 13 頁「 成績複查申請 」。 2. 請填寫「 附件十、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附郵政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資料填寫日期	111.02.09(三)09:00 起至 111.02.14(一)17:00 止	1.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或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或 報名截止日 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可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 2.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 逾期不受理。申請退費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面試試場公告	111.03.02(三)	1. 面試時間與注意事項於各系所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2. 系所網頁詳請參閱簡章「 捌、面試相關資訊公告 」。
面試及術科日期	111.03.05(六)、 111.03.06(日)	1. 僅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面試日期為 03.06 (日)，其餘系所班別面試日期為 03.05 (六)。 2.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

項目	日期	附註
		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 以便查驗。 3. 若有特殊情形, 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之前提下調整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	111.03.21(一)前	公布錄取名單時, 將以考生全名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成績單下載	111.03.21(一)至 111.04.29(五)止	請於期限內至本校 <u>招生系統</u> 下載成績通知單(向在職單位申報用); 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總成績複查	111.03.21(一)至 111.03.23(三)止	1. 請先詳閱簡章第 13 頁「 <u>成績複查申請</u> 」。 2. 請至本校 <u>招生系統</u> 下載申請表, 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附郵政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正備取生報到與驗證 (有關報到與驗證問題請洽註冊組)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u>正取生</u> 須於本時段內至 <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 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 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111.03.21(一) 放榜起至 111.03.28(一) 17:00 止	<u>備取生</u> 須於本時段內至 <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 提交遞補意願, 方具遞補資格。 1.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 務必於本期間內至 <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 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及備取成功, 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 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2.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 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02) 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3、7515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	111.03.30(三) 12:00	公告於 <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u>
備取生 遞補報到時間	111.03.31(四)起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 期行事曆所訂開學 日止	1. 備取生須自行至 <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 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2.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 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 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11.07.06(三) 09:00-11:30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 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 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考生不得異議。 【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教育學系 G406~G409 研討室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11 年 8 月下旬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 應令退學。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一、考生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具報考資格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 (二) 符合各班別規定之報考資格（含服務或教學年資）。教學年資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年資，不含試用、實習及服兵役年資。
 - (三) 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除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外，不得申請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除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外，經依該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碩士在職專班。
- 四、境外學歷者，學歷採認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檢附「[附件五、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報考系所審核。
- 五、配合教育部幼托整合政策（幼稚園、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兒園](#)」係含符合幼照法規定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
- 六、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僅限具「[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始符合報考資格，於本次招生考試報名期間，法規如有修訂依最新核定版本施行。
- 七、男性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需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等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
- 八、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在職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九、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說明：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籍期間修讀教育學程相關事宜，請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相關法規/教育學程相關法規](#)」，及最新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 一、修業年限以 1 至 6 年為限。
- 二、修習學分

- (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 (二) 畢業總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班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如有修訂，學生應依修訂後之課程標準選課。
 - (三) 學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碩士層級學分，得依本校註冊組「[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四) 畢業總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如有修訂，應依修訂後之課程標準選課。
 - (五) 各招生班別非屬師資培育課程，在學期間是否得申請修習，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之規定。
- 三、各招生班別學生修畢各系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始能發給畢業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在學期間，發給成績單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 四、考取本校各學制學生須依就讀學年度收費標準繳費，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學雜費專區](#)」資訊，本校逐年評估依規定程序調整。
- 五、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收費標準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依本校通過後之標準收費。

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學院	代碼	校區	報名系所班別	名額	報名費用	分則頁碼	
教育學院	01	博愛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2,000	17	
	02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2,000	18	
	03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5	2,000	19	
	04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類	20	2,000	20
	05			第二類	10	2,000	20
人文藝術學院	06	博愛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1,200	21	
	07		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25	1,200	22	
	08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3	3,000	23	
	09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1,200	25	
	1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1,200	26	
理學院	11	博愛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9	2,000	27	
	12		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7	1,200	28	
	13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1,200	29	
	14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25	2,000	30	
	15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2,000	31	
體育學院	16	天母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7	2,000	33	
	17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	2,000	34	
	18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	2,000	35	
	19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8	2,000	36	
總計 19 班別 招生名額 387 名。							
備註	本項考試報名費標準如下 一、1200 元：◎筆試 1 科。◎書面審查（及服務年資）。 二、1600 元：◎筆試 1 科、書面審查（及服務年資）。◎筆試 2 科、服務年資。◎面試。 三、2000 元：◎書面審查（及服務年資）、面試。 四、2000 元：◎筆試 1 科、書面審查、面試。 五、3000 元：考量音樂之特殊專業性◎筆試 1 科、面試（及術科）。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線上報名流程

建議使用中文版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x768。

請至本校網頁<https://utapei.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招生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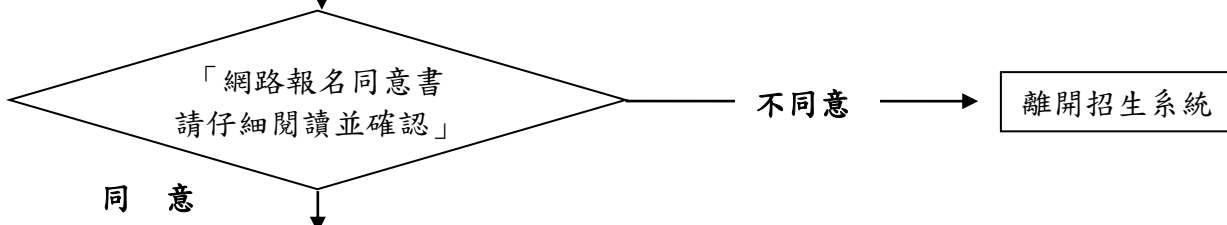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7/>

(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之公告為準)

◎報名時間：

自110.12.28 (二) 09:00起

至111.01.17 (一) 15:30止



輸入報名資料

◎注意：輸入資料如有需要造字部分，請先空白不要輸入，以空格呈現，待全部資料填寫完，並確認無誤，列印後再以正楷填寫，並請加蓋私印或親自簽名確認後，傳真(02-23146811)或Email(ad@utapei.edu.tw)至招生組申請修正。

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資料確認後，請考生務必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網路填表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合乎事實，如發現報考資料不符或證件不實，本委員會將取消報考資格，並由考生自行負責。
◎確認報名後，需查詢個人報名相關資料或重印報名表者，可至招生系統查詢或列印。

1. 列印報名表
2. 列印繳費單
3.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列印其他審查用表件

◎無印表機者可確認存檔後，再至连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並列印。
◎確認後，請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

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ATM繳費。

郵寄報名資料及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準備適當規格信封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黏貼其上。
◎將報名表、繳費單收據、相關證明文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親送)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報名時間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2. 報考一個班別以上之考生，須重新至招生系統選填報名資料，並依規定分別繳費及寄送資料。如考試時間（指筆試時段）相同之班別，請擇一報名，不得以此為退費理由。
3.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及填寫「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
4. 考生之電子信箱、聯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請審慎填寫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11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上傳照片

1. 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一年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大頭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2. 照片檔案請使用 JPG 格式，照片檔案大小限制 500KB，另照片建議像素為 413x485，為避免上傳後扭曲，請儘量依建議像素處理照片。
3. 重複上傳者，系統只保留最後上傳的照片檔案，舊檔將被覆蓋掉不會留歷程。

(三) 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填寫完畢且完成上傳照片後，列印各項表件及繳費單，並檢視資料確認無誤後，請在報名表之**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四) 須完成上網登錄考生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以限時掛號寄出應繳之資料三項步驟。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 如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公告本招生因應措施（含報名、考試、網路及現場驗證報到等），請考生務必留意本校招生資訊公告。有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

三、繳費（含退費規定）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考生不得異議。

(二) 報名費：請參閱簡章「[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三) 繳費方式：

1. 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各ATM繳費，本校不受理現場繳費。
2. 報考2個系所以上之考生，將有兩張不同報考系所繳費帳號之繳費單，請務必分開繳費。
3. 採ATM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

位處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若忘記列印繳費單據，請於轉帳後隔日下午自行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如為已繳費，可擷取螢幕作為繳費證明。

(四) **退費規定：**

1. 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資格：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或重複繳費及溢繳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得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
3. 申請方式：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及上傳退費帳戶存摺封面（JPG檔）。
4.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整。

四、報名郵寄資料

- (一) 郵寄資料截止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暨繳費完成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貼於適當規格信封，並將規定之報名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等一併裝入信封內郵寄。應繳交之文件請參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壹拾柒、各系所分則」之規定。
- (三) **報名資料補繳**：除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外，所寄資料缺件補繳之文件請傳真至報考系所，**截止期限為111年1月20日（四）中午12時止**；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與報考系所再行確認，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四) 繳交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繳交資料除規定檢附正本者外，相關證件與授獎證明，請附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 (五) 每一掛號信封限一報名人次，請勿將不同系所之報名表置於同一信封內，若造成報名資料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一、應繳文件

- (一) 考生於報名完成後除須繳寄報名表（正本）、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正本）、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外學歷及同等學力者請附「附件五、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件九、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正本1份；另須依下列**資格證明應繳文件表**及**系所分則應繳文件表**之規定，分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相關證件、資料不全或系所分則規定之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資格證明應繳文件表

適用對象	學力類別	應繳文件及說明
學士班 已畢業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	畢業證書影本1份。
學士班 應屆畢業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資格證明文件表上。 2.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本1份。
空中大學 畢業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1份。
持國外、港澳 或大陸地區學 歷者	<p>※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p> <p>※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p>※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 <p>※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p>1. 「附件五、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正本。</p> <p>2. 學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1份。</p>
同等學力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1. 「 附件九、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1. 「 附件九、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1份，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1. 「 附件九、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1份，或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1份，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1份。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 「 附件九、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1. 「 附件九、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1份。 3. 三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1份。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 「 附件九、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1份。 3. 五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1份。	

系所分則應繳文件表

代碼	報名系所班別	在職資格	合格教師證書	服務年資積分表	服務年資證明書	各系規定審查資料
0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人員			√	√
02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非現職皆可			√	√
03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教師、 現職人員	√		√	√
04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第一類)	現職教師	√		√	√
05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第二類)	現職人員			√	√
06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人員			√	√
07	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現職教師 (含代課代理)、 具教師證非現職人員	√		√	√
08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非現職皆可			√	√
09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非現職皆可			√	√
1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人員			√	√
11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 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非現職皆可			√	√
12	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在 職專班	現職、非現職皆可			√	√
13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非現職皆可			√	√
14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現職教師 (含代課代理)	√	√	√	√
15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非現職皆可		√	√	√
16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非現職皆可			√	√
17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非現職皆可			√	√
18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非現職皆可			√	√
19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非現職皆可			√	√

※補充說明：

1. 以教師身分報考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並加蓋機關印信，始為有效。
3. 服務年資計算及工作經驗佐證：
 - (1) 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所列服務年資未滿報考規定者，應另加附其他工作之服務或離職證明書，以符年資計算之佐證。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可由學校、公司行號自行開立，或依簡章所附範本。除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正本外，其餘證明文件可以繳交影本。
 - (2) 若無法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或相關服務年資計算，以致未能達招生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者，可另附其他可證明年資之文件（如前任工作之離職證明影本或自行至勞保局申辦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
4. 各系規定之審查資料，依簡章「**壹拾柒、各系所分則**」辦理（如著作、研究計畫、修業計畫、發表、專業證照及特殊表現、獲獎紀錄、…等）。

二、服務年資計算

- (一) 若報考之系所採計服務年資積分，則須繳交「[附件六、服務年資積分表](#)」，並附上能佐證服務年資積分所需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服務年資證明書、歷年考核通知書或在職證明書文件，110(學)年度一律以服務年資證明書為準】，作為各系所規定服務年資計分之核分依據。聘函、聘書不予計分。繳交後資料不齊或不符各系所規定者，不予計分。
- (二) 服務年資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服務年資積分依考生郵寄證明文件核給，考生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備審查。
- (三) 所繳證明文件中須明確呈現符合系所分則服務年資計分之職務者，始得採計服務年資分數，否則一律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例：報考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所附證明文件均只呈現總務組長職務，因該班別規定須擔任體育組長職務才能核給積分，故擔任職務為總務組長不予計分。但如證明文件中有呈現兼任體育組長及年資，則予計分。
- (四) 代理或兼任人事人員、主計人員以小學組長年資採計；代理或兼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以小學主任年資採計。
- (五) 依據教育部 91.6.6 台(九一)師(二)字第 91071884 號函：留職停薪人員既未支俸給，又不服公務，自不能視同現職人員。
- (六) **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1. 義務役年資不予採計，餘依各系、所班別規定辦理。
 2. 學校人員：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計算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3. 一般人員：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計算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 服務年資積分於考試當日公佈於系所面試試場，請考生自行確認，若考生對服務年資積分有所疑異，請於考試結束前向報考系所提出，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陸、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一、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於**111年2月9日(三)上午9時起**，可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中查詢報名資格是否合格。
- 二、考生對報考資格有疑問，請電洽查詢：博愛校區：02-23113040分機1152。

柒、准考證列印

- 一、考生可於111年2月9日(三)上午10時起至[招生系統](#)查詢「准考證號碼」並自行列印，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 二、考生應試面試時請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等證明文件應考，以便於試務人員查驗。未帶身分證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時，至教務處招生組(天母校區請至教務處分區教務組)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

三、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面試資訊

一、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 面試日期

面試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本項考試僅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面試日期為3月6日(日)，其餘系所班別面試日期為3月5日(六)。**

(二) 面試地點

面試確切時間及地點另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各系所網址，請考生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若考生因個人因素須作時段調整，須於公告前依「[壹拾柒、各系所分則](#)」規定進行申請(是否許可須依系所實際情形而定，報名時，請妥善考慮，不得以此為退費理由)。

◎**博愛校區**系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 (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http://spec.utaipei.edu.tw/>)。
- (2)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http://web.utaipei.edu.tw/~kid/>)。
- (3)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http://Lmd.utaipei.edu.tw/>)。
- (4)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http://adeva.utaipei.edu.tw/>)。
- (5)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http://music.utaipei.edu.tw/>)。
- (6)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http://envir.utaipei.edu.tw/>)。
- (7)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 (8)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系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 (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http://irsm.utaipei.edu.tw/>)。
- (2)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http://doss.utaipei.edu.tw/>)。
- (3)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http://gist.utaipei.edu.tw/>)。
- (4)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http://gisp.utaipei.edu.tw/>)。

二、考生於面試期間因疫情須居家檢疫或隔離、就學或工作，居住於境外地區，或特殊狀況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實體面試並附有相關證明者，得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作業要點\(附件二\)](#)」，填具「[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附件三\)](#)」，於規定期限內向報考系所(學程)提出申請。惟報考系所(學程)於面試當日另辦理紙筆測驗或術科考試者(例如：音樂學系)，不適用此視訊面試作業要點。

三、如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公告本招生因應措施(含報名、考試、網路及現場驗證報到等)，請考生務必留意本校招生資訊公告。有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

玖、成績計算

-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缺考項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本項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生。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壹拾、錄取方式

- 一、除服務年資與系所分則特別規定外，其餘考試項目（包含：筆試、面試、術科、書面審查）若有任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各項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各系所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系所「同分參比」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 四、各系所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 五、以「曾任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2年以上」條件報考教學碩士學位班者，依規定錄取人數每班以5人為限；因此，依各班別考生成績高低排序後，以本條件報考之考生至多5人列入正取生，同分時參比本簡章中各院、系、所「同分參比」之規定，依序錄取；其餘併同其他條件報考者列入備取生。當本條件報考之正取生放棄入學時，依各班全體備取生名次先後遞補。
- 六、各招生班別之考生錄取後，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或轉班，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壹拾壹、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單下載

-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1年3月21日（一）前。
- 二、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 三、考生成績單於111年3月21日（一）前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或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

壹拾貳、成績複查申請

- 一、申請期限：
 - （一）初試成績複查：111年2月9日（三）起至111年2月10日止。
 - （二）總成績複查：111年3月21日（一）起至111年3月23日（三）止。

二、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之考生請填寫「[附件十、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總成績複查之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 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 (三) 請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 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於申請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溢繳不予退還。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或評分表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正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網路報到與現場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 (一) 111年3月21日(一)放榜起至111年3月28日(一)下午5時止。
- (二)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 (三) 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 (一) 111年7月6日(三)上午9時起至上午11時30分止。
- (二)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附件十二、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委由親友至本校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教育系 G406-G409 研討室

【天母校區】教務處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三、現場報到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收取影印本一份存查。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 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外國學歷證明
- (四) 男性繳驗「兵役資料表」(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 男性兵(免)役證明。
- (六) 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身分報考者才繳驗。

※補充說明：

- (三)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外國學歷證明。
 -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繳交「[附件九、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並繳驗相關證件正本並收影印本1份，相關採認事宜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 2.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於報到時繳交以下證件，相關事宜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
 - 乙、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
 - 丙、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學士學位超過32個月)紀錄一份。
 - 丁、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111年8月下旬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補件切結書，於111年8月19日(五)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須於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七、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八、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九、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有關學號查詢、學費繳納及選課等規定，請於111年8月下旬自行上網查閱註冊須知。
- 十一、有關正取生報到事宜，悉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時程及作業方式辦理。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21。

壹拾肆、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 (一) 111年3月21日(一)放榜起至111年3月28日(一)下午5時止。
 - (二)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遞補意願，逾期未填寫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

(一) 111年3月30日(三)中午12時。

(二)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於[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

三、遞補通知：

(一)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二)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Email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四、獲遞補備取生請依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兩階段報到(請依照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111年8月下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六、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附件十一、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於111年8月19日(五)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七、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需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八、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九、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十、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項招生遞補作業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壹拾伍、申訴

一、參加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

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申訴之理由等，於網路公告下載成績通知單翌日起算**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三、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

壹拾陸、附註

一、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

二、本簡章未盡事項依據本校招生規定與招生委員會決議或最新相關法令辦理。

壹拾柒、各系所分則：

系 所 班 別 (招 生 名 額)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上 課 時 間	夜間上課 (博愛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代 碼	01
報 考 資 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任職於學校、公務機關或已立案文教機構年資滿 1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2. 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 試 項 目	面 試	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	100 分
	書 面 審 查	1. 個人學經歷、自傳、讀書計畫(含述明未來研究方向)各一式 3 份，格式不拘。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一式 3 份，如：特教相關領域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近五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科技部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資料請依序裝訂(左側裝訂)，1 至 3 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恕不受理。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100 分
成 績 計 算	面試 (60%) 書面審查 (40%)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 所 網 址	http://spe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 : 02-23113040 轉 4112 廖助教 E-mail : special-education@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7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如因故須酌予調整，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五)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所網頁下載)並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 4.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系 所 班 別 (招 生 名 額)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名)		
上 課 時 間		夜間上課 (博愛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	代 碼	02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 (含) 以上之年資。 2. 教師年資採計規定：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續任滿三個月 (含) 以上之年資方可採計。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 試 項 目	(初試) 書 面 審 查	自傳 (格式不拘)，須包含： 1. 學經歷 (本項目勿超過一頁 A4)。 2. 專業表現或能力證明 (公開發表之教育相關著作或公開評選之優良事蹟及徵選獲獎者)、已取得之證照影本。 ※上列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收件後不退還，亦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100 分
	(複試) 面 試	幼兒教育專業素養。		100 分
成 績 計 算		書面審查 (40%) 面試 (60%)		
同 分 參 比		初 試	1.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錄取前 60 名進入 3 月 5 日 (六) 舉行之面試 (成績如與第 60 名相同者均得參加)。 2. 面試名單於 111 年 2 月 9 日 (三) 自本校招生組及本系網頁公告。	
		複 試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 所 網 址		http://web.utaipei.edu.tw/~kid/		
聯 絡 資 訊		Tel : 02-23113040 轉 4212、4213 王助教 E-mail : kid@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75482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如因故須酌予調整，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 (五) 前填寫「面試時間申請表」 (請自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下載) 並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 4.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系 所 班 別 (招 生 名 額)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5 名)		
上 課 時 間		夜間及週末上課 (博愛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周六白天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代碼	03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 2. 任職於公務機構或已立案文教機構之現職人員。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 試 項 目	面 試	1. 自我介紹 (含個人在相關領域之專長知能與素養) 2. 修業計畫內容 3. 課程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之了解。 (考生可攜帶發表著作或其他有利錄取的資料至考試會場供委員參考)		100 分
	書 面 審 查	1. 個人學經歷簡介及自傳 (格式不拘，可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表格) 2. 研究計畫 (格式不拘，可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表格) 3.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有註記系/班畢業名次或百分比更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 (1) 教育相關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語文能力證明 (2) 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證明 (至多五件為限)，例如：學術研究期刊發表報告、大學專題報告或作品、教學成果、近年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 ※上述資料請務必加上目錄、頁碼，依序排列，以「資料夾1冊」或「左側裝訂成1冊」之方式呈現 (有側標更佳)。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100 分
成 績 計 算		面試 (50%) 書面審查 (50%)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 所 網 址		http://Lmd.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 : 02-23113040 轉 8422、8423 范助教 E-mail : Lmd@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116264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如因故須酌予調整，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 (五) 前來電、Email 或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 mail 或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 4.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系碩士生經甄試通過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可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為日間上課)。		

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0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 (博愛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報考資格	第一類 (20名)		代碼 04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 2. 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第二類 (10名)		代碼 05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任職於學校、公務機關、文教類民意代表或已立案文教機構工作之現職人員。 2. 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名應繳文件	報名時請繳交自傳履歷一式三份 (格式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s://adeva.utapei.edu.tw/p/412-1061-60.php?Lang=zh-tw)，另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自傳履歷	100分
	面試	修業計畫內容、對教育行政與評鑑理論與實務瞭解。	100分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 (30%) 面試 (7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網址	http://adeva.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 02-23113040 轉 8432、8433 邱助教		傳真 02-23816560
	E-mail: adeva@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 (項) 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5. 本所學生經甄試通過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可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 (班) 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教育學程為日間上課)。		

系 所 、 班 別 (招 生 名 額)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名)		
上 課 時 間	夜間上課 (博愛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代碼	06
報 考 資 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現職人員。 2. 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書面審查需繳交「個人自傳」及「研究興趣」兩項資料各 1 份，並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1. 個人自傳：內容包含個人學經歷、工作現況、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之申請條件等，格式不拘。	100 分
		2. 研究興趣：字數不限。	100 分
成 績 計 算	個人自傳 (50%) 研究興趣 (50%)		
同 分 參 比	1. 研究興趣 2. 個人自傳		
系 所 網 址	http://literacy.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 : 02-23113040 轉 4412 楊小姐 E-mail : stella@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9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系 所 、 班 別 (招 生 名 額)		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25 名)		
上 課 時 間		夜間上課 (博愛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代 碼	07
報 考 資 格		<p>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中等學校以下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等學校以下或幼稚園 (幼兒園) 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中等學校以下或幼兒園校 (園) 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以下或幼稚園 (幼兒園) 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 (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個月) 以上，現仍為中等學校以下或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師。 3.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曾任職公民營機構、公司、行號、學校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以本條件資格報考者，依規定錄取人數每班以 5 人為限。 <p>※學校人員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計算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一般人員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p>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書面審查須繳交「個人自傳」及「研究計畫」兩項資料 1 份，並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1. 個人自傳：內容包含個人學經歷、工作現況、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社會領域相關專業證明等)，格式不拘。	100 分	
		2. 研究計畫：字數不限。	100 分	
成 績 計 算		研究計畫 (50%) 個人自傳 (50%)		
同 分 參 比		1. 研究計畫 2. 個人自傳		
系 所 網 址		http://social.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 : 02-23113040 轉 4512、4513 林助教 E-mail : ljc@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8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系 所 、 班 別 (招 生 名 額)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3 名)		
上 課 時 間		夜間上課 (博愛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	代碼	08
報 考 資 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具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 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 試 項 目	術 科 (專 業 音 樂 能 力)	1. 由聲樂、中西樂器中自選一項：自選曲一首 (請上本系網站下載「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術科曲目表」，並於報名時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詳細繳交說明請見附註 3)。 2. 所有演奏 (唱) 部分均須背譜，並自備伴奏。 3. 除鋼琴及大型打擊樂器外，請自備樂器。 4. 如演奏時須使用大型打擊樂器者，請事先來電告知，俾便準備。		100 分
	面 試	個人歷程檔案，可含：個人履歷、執行過之教學活動設計、研究計畫及專業成長等個人歷程檔案一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未繳交個人歷程檔案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		100 分
成 績 計 算		術科 (40%) 面試 (60%)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 2. 術科		
系 所 網 址		http://musi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 : 02-23113040 轉 6135 吳助教 E-mail : yhwu@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10833
附 註	1. 面試時間併同術科進行。 2.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考生請至本系網站下載「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術科曲目表」，並請填寫後列印出紙本簽名，連同規定之書面資料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下午 5 時前，將曲目表 word 檔 上傳至 https://forms.gle/QKzc6WZhZdhJJEZe6 表單，檔案名稱請依「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曲目表+姓名」格式命名。 ※備註： (1) 表單每人僅以填寫一次為限，重複填寫者不予採計。 (2) 曲目表紙本內容須與電子檔內容一致，曲目一旦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不予計分，並視同未繳交資料。 (3) 逾期及未繳交曲目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 (4) 表單填寫成功後，請至信箱確認是否收到系統傳送之填寫內容副本，如			

未收到，請來電詢問（02-23113040 轉 6135）。

4. 術科與面試之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倘術科考試舉行時疫情嚴峻，各組因應之考試方式亦將同步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6.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一律為「音樂教育類組」，如欲轉「演奏（唱）、作曲及指揮類組」以修習術科「主修」課程者，則須於就讀之第一學期提出申請，並通過轉組鑑定考試。惟請注意，擬修習之「主修」樂器項目，僅限自本系現有之師資專長中選擇，且須依本校最新通過之標準收費。

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 (博愛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	代碼	09
報考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 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讀書計畫 (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格式不拘。		100分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例如：作品集、大學歷年成績單、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語文能力證明、視覺藝術相關證照..等，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1份)；個人學經歷及自傳格式不拘。		100分
成績計算		讀書計畫 (30%)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70%)		
同分參比		1. 讀書計畫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系所網址		https://art.utaipei.edu.tw/web/		
聯絡資訊		Tel：02-23113040 轉 6113 連助教 E-mail：art@utaipei.edu.tw	傳真	02-23897640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相關證件與證明請附影本即可)，請自留備份。		

系 所 、 班 別 (招 生 名 額)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名)		
上 課 時 間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 (博愛校區)	代碼	10
報 考 資 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現職人員。 2. 另請詳閱本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書面審查須繳交「個人自傳」及「研究興趣」兩項資料 1 份，並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1. 個人自傳：內容包含個人學經歷、工作現況、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之申請條件等，格式不拘。	100 分
		2. 研究興趣：字數不限。	100 分
成 績 計 算	研究興趣 (50%) 個人自傳 (50%)		
同 分 參 比	1. 研究興趣 2. 個人自傳		
系 所 網 址	http://publi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02-23113040 轉 4552 何助教 E-mail：public@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3412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9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 (博愛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代碼	11	
報考資格	1.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工作經驗者。 2. 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1 份，格式不拘。 2. 讀書或研究計畫一式 1 份，格式不拘。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資訊相關證照及推薦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簽名，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等。 ※資料請依序裝訂(左側裝訂)，1 至 2 項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者恕不受理。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100 分
	面試	面試		100 分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同分參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系所網址	http://envir.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 : 02-23113040 轉 3153 楊助教 E-mail : envir2@utapei.edu.tw	傳真	02-23819406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7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 (博愛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代碼	12
報考資格	1.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工作經驗者。 2. 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1 份，格式不拘。 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1 份，格式不拘。 3. 大學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推薦函 2 封 (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主管服務證明、競賽得獎、學術著作、專題報告、展演或創作作品、專業證照或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等)。	100 分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 (100%)		
同分參比	書面審查		
系所網址	http://math.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 : 02-23113040 轉 1913 劉助教 E-mail : math@utapei.edu.tw	傳真	02-23112773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碩班學生經甄試通過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可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 (班) 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教育學程為日間上課)。		

系 所 、 班 別 (招 生 名 額)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名)											
上 課 時 間		夜間上課 (博愛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代碼	13									
報 考 資 格		1.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具 1 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 2. 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p>須繳交書面資料審查表 (請至 http://cs.utaipei.edu.tw/ 「招生資訊」下載)，繳交個人資訊相關資料 1 式 2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基本資料、自傳、學經歷、現職工作簡介，格式不拘。 2. 作品及工作表現：個人資訊相關作品、已發表之資訊相關論文、多人合著作品 (考生說明自己的貢獻)、得獎紀錄、參與計畫專案、證照、語文檢定…等。 3.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格式不拘。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p>※上述資料請務必加上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 ※考生繳交之資料，恕不退還，務必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p>											
成 績 計 算		書面審查 (100%)	<table border="1"> <tr> <td>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td> <td>30%</td> <td rowspan="4">100 分</td> </tr> <tr> <td>2.作品及工作表現</td> <td>10%</td> </tr> <tr> <td>3.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td> <td>10%</td> </tr> <tr> <td>4.大學歷年成績</td> <td>50%</td> </tr> </table>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30%	100 分	2.作品及工作表現	10%	3.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10%	4.大學歷年成績	50%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30%	100 分											
2.作品及工作表現	10%												
3.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10%												
4.大學歷年成績	50%												
同 分 參 比		1.大學歷年成績 2.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3.作品及工作表現 4.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系 所 網 址		http://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 : 02-23113040 轉 8362、8363 劉助教 E-mail : cs@go.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118508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25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博愛校區)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代碼	14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 中等學校以下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具 中等學校以下或幼稚園(幼兒園)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 ,現任之 中等學校以下或幼兒園校(園)長、專任教師 。 2.具 中等學校以下或幼稚園(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係指2學年或4學期或服務累計滿24個月)以上 ,現仍為 中等學校以下或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師 。 ※學校人員年資計算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服務年資 須繳交 服務年資積分表(附件六)與佐證資料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服務年資計算: 1.一學年內如經歷不同職務,以較高職務核計積分。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 2.擔任中等學校以下之校長、主任、體育組長、體育教師【每週授課體育12節以上者,須出具體育教學時數證明表(附件七)】或幼稚園(幼兒園)校(園)長之年資,每滿1學年為1分;未滿1學年不予採計。 3.非上述職務之教師年資,每滿1學年為0.5分;未滿1學年不予採計。	25分
		研究計畫 須繳交簡歷、自傳、研究計畫 1式3份 。 ※研究計畫封面(A4格式直式橫寫)務必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班別,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25分
	面試	面試	50分
成績計算	服務年資積分(100%)+研究計畫(100%)+面試(100%)		
同分參比	1.面試 2.研究計畫 3.服務年資積分		
系所網址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 02-23113040 轉 8612、8613 許助教 E-mail: hsyab@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6818
附 註	1.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11年1月17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3月6日(日)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除服務年資外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名)		
上課時間	週末假日上課(博愛校區) 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代碼	15
報考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人員具工作經驗者。 2. 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服務年資 1. 須繳交服務年資積分表(附件六)與佐證資料，另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2. 每滿1(學)年以0.5分計算，不滿1(學)年不予採計。 3. 學校人員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一般人員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	10分
		運動專業工作成就及特殊表現 1. 繳交運動專業工作成就及特殊表現證明影本。 2. 具認證單位評選之體育運動獲獎紀錄，以 最高得分之一項 進行採計；非運動專業工作成就及特殊表現評分減半計分。 評分標準：國際級 21~30 分；(如：奧亞運等…)； 國家級 11~20 分；(如：全運、全民運等…)； 地區性 1~10 分；(如：縣市運等…)。	30分
		運動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 1. 繳交運動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2. 具認證單位核發之體育運動證照或證書，以 最高得分之一項 進行採計；非運動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評分減半計分，非亞奧運項目計分採各級下限為最高分。 評分標準：A級或國際級 7~10 分； B級或國家級 4~6 分； C級或縣市級 1~3 分。	10分
		研究計畫 須繳交簡歷、自傳、研究計畫1式3份。 ※研究計畫封面(A4格式直式橫寫)務必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班別、手機、E-mail，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15分
	面試	面試	35分
成績計算	服務年資積分(100%)+運動專業工作成就及特殊表現(100%)+運動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100%)+研究計畫(100%)+面試(10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運動專業工作成就及特殊表現 3. 研究計畫 4. 運動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 5. 服務年資積分		

系 所 網 址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02-23113040 轉 8612、8613 許助教 E-mail：hsyab@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6818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3 月 5 日（六），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除服務年資、運動專業工作成就及特殊表現、運動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外，研究計畫及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p>		

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7名)		
上課時間	週末假日上課 (天母校區) 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代碼	16
報考資格	1.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 任職於公、私立公司行號、機關、學校之在職人員，並持有在職證明文件者；或有工作年資但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3. 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明、專業資格證照或證書、專業成就、得獎紀錄，…等	100分
	面試	1. 相關休閒運動產業之概念與實務 2. 相關研究著作與計畫 3. 其他之特殊表現	100分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同分參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系所網址	http://irsm.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 : 02-28718288 轉 6802 李助教 E-mail : greenfriend01 @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51353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系 所 、 班 別 (招 生 名 額)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上 課 時 間	週末假日上課 (天母校區) 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代碼	17
報 考 資 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 曾任職於公、私立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具服務滿 1 年之工作經驗者。 3. 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成就與專業表現	100 分
	面 試	表達能力	100 分
成 績 計 算	書面審查 (40%) 面試 (60%)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 所 網 址	http://dos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 : 02-28718288 轉 5802 黃助教 E-mail : lse791015 @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116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系 所 、 班 別 (招 生 名 額)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上 課 時 間		週末假日上課 (天母校區) 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代碼 18
報 考 資 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 曾任職於公、私立公司行號、機關、學校之非現職，亦可報考。 3. 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個人資歷及專業表現	100 分
	面 試	運動訓練專業知識或研究計畫	100 分
成 績 計 算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同 分 參 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系 所 網 址		http://gist.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 : 02-28718288 轉 6302 黃助教 E-mail : gist @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61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3 月 5 日 (六)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系 所 、 班 別 (招 生 名 額)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8 名)		
上 課 時 間		週末假日上課 (天母校區) 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代碼	19
報 考 資 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 曾任職於公、私立公司行號、機關、學校，累積服務滿 2 年之工作經驗者，並持有證明文件。 3. 另請詳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及服務年資計算」。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閱簡章「壹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1. 體育/運動專業工作表現與成就，包括個人職務及表現、運動競賽獲獎紀錄、研究著作、運動創作、體育教材教具研發、相關體育運動之特殊表現成就等。 2. 專業體育運動職業證照與證書。 3. 其他足以證明個人體育運動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4. 繳交 5 年內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著作、發表、專業證照及特殊表現、合格教師證書或證明影本(實習教師檢附實習證)…等。 ※以上資料至多 15 頁。		100 分
	面 試	1. 體育運動時勢議題。 2. 相關之特殊表現。		100 分
成 績 計 算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同 分 參 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系 所 網 址		http://gisp.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5902 陳助教 E-mail: nifo0304@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114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以下簡稱身份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
未帶准考證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准考證補驗；未帶身份證件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特殊試場每節考試得延長二十分鐘。
- 三、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科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未按編定之座位應試，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
 - （一）於未作答前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分數。
 - （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非由監試人員發現者，不換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四）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或考試結束後，由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共同語文科（國文、英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比照前項規則。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換至編定之試場座位，扣除該科總分五分，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嚴重舞弊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或冒名頂替行為者。
 - （二）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
 - （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 （四）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 （五）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 （六）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舞弊或意圖舞弊之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 （一）考生除必用文具及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外，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
 - （二）考生作答時，除試題卷另有規定外，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

- (三) 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
- (四) 在答案卷、試題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 (五) 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
- (六)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 (七) 考生自行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故意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註記個人資料、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
- (八)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 (一) 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扣除該科總分五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二點五分。
考試期間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製造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情事者亦同。
- (二) 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或在答案卷上書寫，經制止仍不從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停止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四)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 A、B、C、D 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五) 因過失毀損或汙損自己之試卷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但試卷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汙損之狀態為之。

七、考生因題目印刷不清、題目有誤，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答案卷有缺漏或汙損，應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八、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作業要點

110.12.07 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報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於面試期間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參加實體面試，得檢具證明向系所(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提出申請。
 - (一) 因疫情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 (二) 因就學或工作，居住於境外地區者。
 - (三) 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以前項第一款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影本。
以第一項第二款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 (一) 就學者：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中文或英文)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工作者：境外在職證明(中文或英文)。
 - (二)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以第一項第三款因素申請者，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期限：
 - (一) 疫情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之考生，請於面試前三日向系所提出申請。
 - (二) 因就學或工作因素居住於境外地區，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方式：

填具本校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系所提出申請，系所聯絡方式詳如系所簡章分則。

經系所審查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面試時間及使用之視訊軟體，考生不得指定時間。
- 四、各系所得要求視訊面試開始數日前或當日考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日期及時間由各系所訂定。
- 五、視訊面試當日，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不得有他人在場。為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考生應依面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六、視訊面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經系所試務人員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
- 七、考生逾視訊面試時間五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仍未連線者，視同缺考。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惟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無法進行者，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八、視訊面試標準、面試委員、面試時間與實體面試一致。
- 九、視訊面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提出申請前務必審慎評估。
- 十、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系所應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一年。
- 十一、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考試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予核發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二、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臺北市立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學 程)	系所: 組別:	報 考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聯 話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資格及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就學居住於境外者 1. 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中文或英文)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作居住境外地區者 1. 境外在職證明(中文或英文)。 2.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證明文件：_____		
本人遵守臺北市立大學視訊面試作業要點，且檢附資料一切屬實，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接受臺北市立大學之一切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本人簽名：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結果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 核 結 果	招生系所主管核章 (加註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理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代碼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年級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須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 (標楷體 20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 (標楷體 28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_____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教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書」(加蓋醫院關防)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2-23146811)或 mail(ad@utapei.edu.tw)至本校招生組，傳真或 mail 後請電話(02-23113040#1152)告知，並將本表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p>1.視覺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p>3.坐姿平衡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p>2.上肢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p>4.移位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p>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件五、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

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_____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服務年資積分表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積分表

姓名	報考之班別代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E-mail	手機									
1. 請參照報考系所分則之服務年資積分計算之規定填寫計分。 (如報考之系所不採計服務年資積分, 則無須填寫本表) 2. 繳交本表佐證資料 (限 A4 格式), 請依系所規定繳交, 依右列順序排列並用迴紋針夾在本表左上角。							1. 簡章「 附件七、體育教師體育教學時數證明表 」。 2. 簡章「 附件八、服務年資證明書 」正本。 3. 佐證服務年資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										
教師證書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月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務經歷 年資 (學) 年度	(學) 年度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考生自核分數																
	(學) 年度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考生自核分數																
	(學) 年度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考生自核分數																
	(學) 年度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考生自核分數																
服務年資自核總分							分(考生填)				服務年資複核總分				分審查人填寫(考生免填)		

※服務年資積分表說明：

1. 年資積分之計算, 不含試用、實習及服兵役年資, 並依各院、系、所班別規定辦理。國小教師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教學(服務)年資始得採計。學校人員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 一般人員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
2. 請參照報考系所分則之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之規定填寫, 依規定未符合採計年資之(學)年度及空白處則逐一以斜線劃掉。年資積分依考生所寄相關資料核給, 資料不全者不予給分。
3. 除審查人填寫欄外, 其餘請考生自行填計(學)年度自核分數及自核總分。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
4. 依據教育部 91.6.6 台(九一)師(二)字第 91071884 號函: 留職停薪人員既未支俸給, 又不服公務, 自不能視同現職人員。
5. 錄取後, 考生報到須繳交與報考時所寄影本相符之正本, 若有偽(變)造、假借、冒用、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 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 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6. 服務年資積分考試當日公佈於面試試場, 請考生自行確認, 若考生對服務年資積分有所疑異, 請於考試當日考試結束前向報考學系所提出, 逾時不予受理, 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詳閱各系所分則之報考資格。
7.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先自行影印。

附件七、體育教師體育教學時數證明表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體育教師體育教學時數證明表

姓名（考生自填）：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 _____

(縣市)學校全名	任職期間		每週體育教學時數	年資小計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資合計（考生）	年	總積分（考生）	分	考生簽章		
年資合計（審查）	年	總積分（審查）	分	審核人簽章		

1. 本表適用於每週授課體育 12 節以上之體育教師證明用，並由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每滿 1 學年為 1 分；未滿 1 學年不予採計，報考本班者，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20 分為上限。體育教師無繳交本表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2. (縣市)學校全名、任職期間、每週體育教學時數、年資小計、考生任教之學校填計後，經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欄簽章確認。
3. 塗改之處未經該校教務主任蓋章確認者無效。
4. 除審核人填寫欄外，其餘請考生依上述說明自行填計合計年資、總積分後於簽章欄簽章確認。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
5. 服務年資積分考試當日公佈於面試試場，請考生自行確認，若考生對服務年資積分有所疑異，請於考試當日考試結束前向報考學系所提出，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6. 考生繳交（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假借、冒用、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7.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先自行影印。
8.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2-23113040 轉 8613 許助教。

附件八、服務年資證明書

臺北市立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機關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職 務		擔 任 工作內容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職：自 年 月 日起至今，目前共計 年 個月。				
備 註					
<p>本表各欄所填屬實，如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證明機關（全銜）：</p> <p>負 責 人：</p> <p>機 關 地 址：</p> <p>機 關 電 話：</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註：

- 1、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2、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符合簡章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年資得採累計計算。
- 3、本證明書得以任職單位既有之服務證明及離職證明格式替代，惟須包含上述各欄位資料。
- 4、服務年資得以勞工保險局製發之「勞保投保明細」替代。
- 5、兼職、工讀、終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
- 6、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始為有效。

附件九、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臺北市立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報名系所		
具備資格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專科	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等級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迄年月	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由系所審核認定。

審查結果	
系(所)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附件十、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_____ 組別: _____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共複查 _____ 個科目(項目), 名稱: _____		
附註: 1.申請初試成績複查,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複查費用溢繳不予退還。 3.回覆信封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清楚,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郵遞區號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郵遞區號 100234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姓名: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2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信封封面

限時掛號

請再次確認應繳資料

- 1.申請表
- 2.郵政匯票
- 3.附郵資回郵信封

郵遞區號 100234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姓名: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2

郵遞區號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初試成績複查回覆信封封面

請貼足郵資

限時掛號

附件十一、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106.09 月修正

本人業經錄取為□□□學年度 _____ 學系(所) _____ (組別)

新生，於驗證報到時因故未繳交下列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正本(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畢業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畢業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_____ | |

本人切結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逾期未補繳願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立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立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所，

因故未能親自至臺北市立大學報到，特委託_____

代理本人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_____（錄取生本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具有身分證字號的證件始得代為辦理。

附件十三、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位置圖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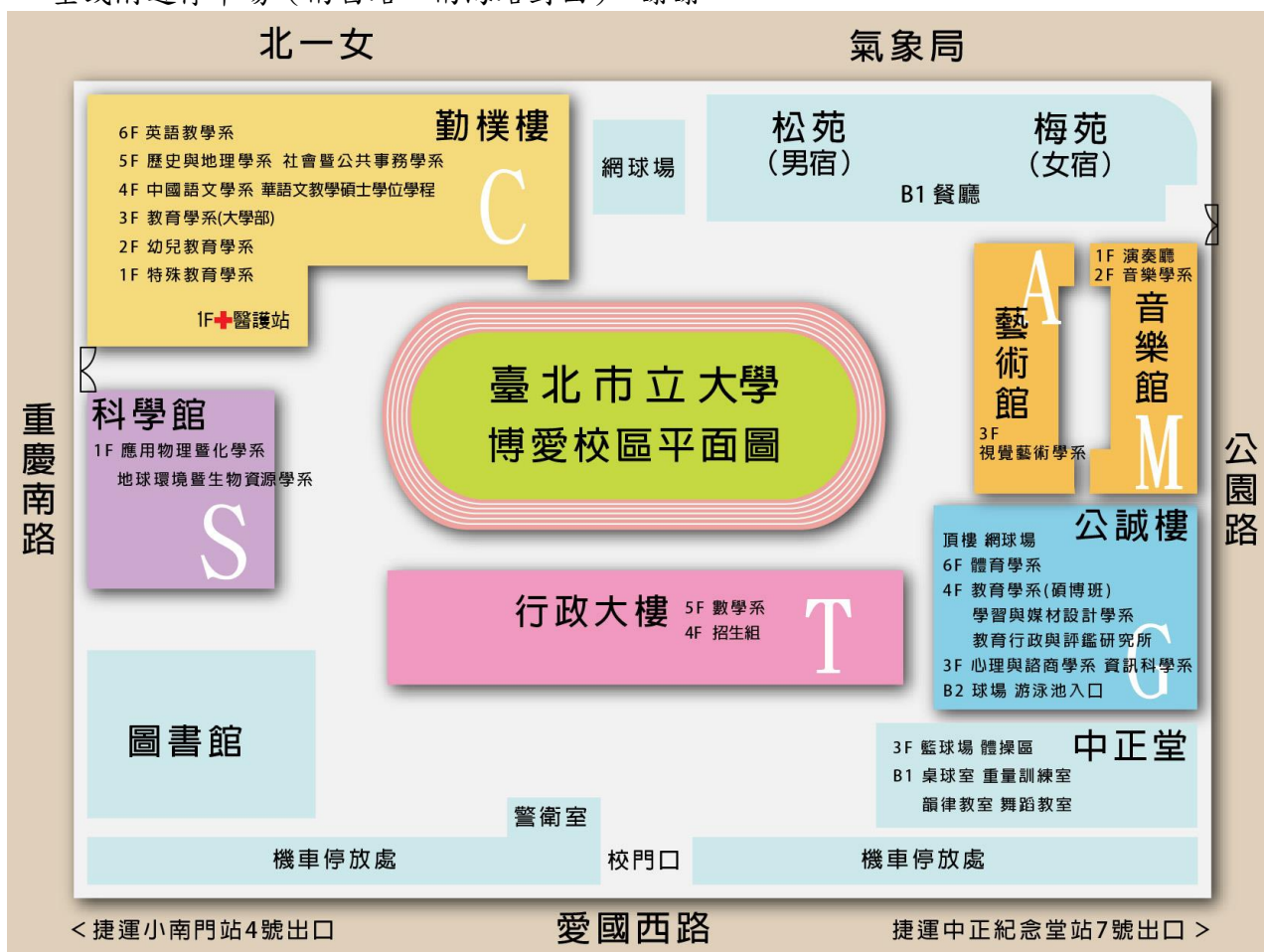
1. 中正紀念堂站 6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7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
2.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請盡量搭乘公車或捷運，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位置圖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一、芝山捷運站出發

(一)直接步行約 20~30 分鐘

1.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2.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二)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二、士林捷運站出發

(一)直接步行約 25~35 分鐘

1. 中山北路五段→福林公園→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2. 中正路→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二)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